

嵩生环复〔2025〕31 号

关于《昆明梦瑶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梦瑶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畅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梦瑶桥架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四营村委会黄泥屯村小组云南企盼门窗有限公司8号厂房，占地面积1680m²。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项目租用云南企盼门窗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生活，项目内设置机加工区、喷塑固化区、原料堆放区、辅材区、成品区、办公及食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电缆桥架生产线1条；新建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镀锌桥架及

配件 6 万米（300t）、防火（喷塑）桥架及配件 4 万米（200t）。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企盼门窗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线泵入云南企盼门窗有限公司黄泥屯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黄泥屯片区内洒水、绿化、冲厕，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仅使用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预处理，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云南企盼门窗有限公司黄泥屯片区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黄泥屯片区洒水、绿化、冲厕，不得外排。回用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最严标准，即：pH 6-9，色度（度） ≤ 15 ，嗅无不快感，浊度/NTU ≤ 5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总氯 $\geq 0.2\text{mg/L}$ ，无大肠埃希氏菌。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喷塑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加热固化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3.5\text{kg/h}$ ，二氧化硫 $\leq 2.6\text{kg/h}$ ，氮氧化物 $\leq 0.77\text{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运营期下料工段、焊接工段、喷塑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UV 光解设备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